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青财农字〔2023〕1271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和规范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预算处、资环处、预算绩效管理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印发

青海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等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是指中央、省级财政支持各地耕地建设与利用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分配、使用、绩效管理和监督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转移支付资金除有明确规定为省级财政事权事项的，全部为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各市（州）、县要合理安排本级预算，保障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资金、工作经费及项目管理、管护等支出。

省级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农建发〔2022〕2号）要求，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含改造提升）主要支出责任。

各市（州）、县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青海省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通过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土地出让收入等方式合理安排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含改造提升）及管护资金。

第四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年度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需求计划，并合理安排资金预算，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分配及下达资金预算，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编制全省耕地建设与利用相关规划和项目指南，做好项目谋划、储备，明确项目类型、入库时间、支持环节、补助方式等，并提出年度资金需求计划及预算资金初步分配建议，指导县级开展项目实施，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绩效结果运用等工作。

市（州）、县财政部门负责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以及资金使用监督。

市（州）、县农业农村部门参照全省耕地建设与利用相关规划和项目指南建立完善项目库储备机制，编制县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监督等，做好本地区预算

执行和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各市（州）、县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

第五条 各地可以采取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折股量化等方式，支持和引导个人以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承担耕地建设与利用相关任务或筹资投劳参与相关项目建设。省级要求实施的项目，具体补助方式由省农业农村厅商省财政厅在项目指南或年度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用于补助市（州）、县（市、区）和国有农牧场的耕地建设与利用，具体支出范围包括：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主要用于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田块整

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三）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工作。

（四）耕地轮作休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工作。

（五）耕地质量提升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退化耕地和生产障碍耕地治理、土壤普查、化肥减量增效行动试点示范、受污染耕地治理等工作。

（六）耕地建设与利用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开展省委、省政府确定耕地建设与利用其他重点任务。

第七条 县级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可以从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中列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必需的勘测设计、项目评审、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工程检测、项目验收等必要的费用（含独立费用，项目临时工程费、基本预备费原则上不计列），单个项目财政投入资金在 1500 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 6%据实列支，其中中央资金提取比例不得高于 3%；单个项目超过 1500 万元，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 1%据实列支。省、市两级不得从中央补助资金中列支上述费用，承担农田建设任务的省属、市（州）属国有农垦企业可以按照上述标准从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据实

列支上述费用。

第八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其他和耕地建设与利用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九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采用因素法、项目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并根据耕地面积、粮食产量、建设任务、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对国家确定的特定事项及试点任务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等，实行定额补助。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50号）相关要求执行。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通过因素法分配下达，年度建设任务（80%）、绩效评价（20%）。市（州）、县（市、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将本地区已经论证、审核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纳入实施规划和下年度建设任务中，形成方案编制完整、预算精准度高、项目可行性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省农业农村厅汇总整理形成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并及时组织评审，遵循公平、均衡、高效的原则，研究

提出分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下年度建设任务及资金需求建议，于每年9月30日前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综合考虑建设成本、中央下达的年度目标、各地建设任务等因素后编制下年度预算。其中：省级财政承担部分按照年度建设任务（80%）、绩效评价（20%）测算，上年度无建设任务的县（市、区）绩效评价结果按照全省平均值相应测算。被省政府确定的激励市州按照《青海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支出。通过定额补助支持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工作。

（四）耕地轮作休耕支出。根据轮作休耕任务面积以及承担特定试点任务的定额测算下达资金。

（五）耕地质量提升支出。根据耕地面积、粮食产量、退化耕地治理实施面积、土壤普查工作任务量等因素测算下达。省级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试点资金按照年度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分配下达资金。

（六）耕地建设与利用其他重点任务支出。根据重点任务具体情况测算下达资金。

第十条 收到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文件15日内，省农业农村厅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省财政厅审核后于15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至本级预算单位或下级财政部门。直达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财政部报备后及

时下达。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省级预算后，及时将省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解下达至本级预算单位或下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同步下达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涉及预算追加、调整调剂的项目资金按相关程序和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进行使用管理，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根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相关重点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地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及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直接用于工作经费，明确为补助地方的工作经费除外。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门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

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重复申请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省财政厅等 12 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790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按要求对新增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流程。

预算执行中，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设置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并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认真开展绩效评价。财政部门负责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的组织和指导

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各市（州）县（市、区）将自评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由省农业农村厅审核汇总后将整体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报省财政厅。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确定，其中用于粮食生产情况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方向的重要绩效目标。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在申报下一年度建设任务时，一并设置绩效目标，由市（州）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连同县级区域绩效目标于当年8月3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第十八条 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农建〔2021〕15号）要求，逐级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本地区项目实施规划、年度建设任务、方案等。工作前期开展和报送情况等作为考核指标在年度绩效评价中体现。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综合运用门户网站、报纸杂志、广播电视、新媒体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主

动加强耕地建设与利用项目的政策宣传解读，落实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绩效评价等信息公开工作，提高广大农民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咨询、投诉、反馈渠道。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修改基础数据，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省三江集团、省监狱管理局等单位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使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实施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到期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政策评估，并根据财政部有关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情况确定是否继续实施。《青海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1633号）、《青海省农业生产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18〕1320号）同时废止。